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到宅評估申請流程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

申請人需備妥下列資料

1. 申請人及被評估者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2.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貼妥 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
3. 填妥「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4. 未曾於本院就醫者，請備妥他院與本次病況相關之病歷摘要或診斷書

受理申請及諮詢窗口

社工室

批價繳費(註1)

1. 醫事人員出診訪視費 2,000 元
2. 評估鑑定費 1,000 元
3. 交通費:擬搭乘計程車前往，來回費用實支實付(由申請人支付)

14日

醫事室承辦人將申請文件送社區精神科

社區精神科

1. 安排醫療團隊到宅評估(註2)
2. 完成評估後將評估表單送回醫療事務室(註3)

12日

醫療事務室

1. 將評估表單郵寄(雙掛號)至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 影本交予家屬

2日

註1：收費標準係依102年4月15日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到宅醫院聯繫會會議紀錄之規定收費。

註2：經醫師就目前狀況評估後，如需進一步到院檢查或治療，請家屬配合醫囑。

註3：醫療團隊到宅評估表單 (1)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2)巴氏量表 (3)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表 (4)申請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5)其他